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、5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，

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、5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其中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補正，俾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全部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（含重測前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98-17、98-15、98-16地號）索引（含權利人完整姓名）。
2	依上開編號1所得之資料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並確認本件被告為何人。
3	提出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相關書面資料（如遺產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等），並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代位請求分割之標的）。
4	逐一表明被繼承人各項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，及查報各項遺產於本件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（市價）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本案不動產或同地段類似條件

	之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等），以供本院核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5	提出記載完整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最新完整訴之聲明（請以表格方式載明遺產項目、面積、權利範圍及各被告、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）之民事起訴補正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及受告知人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。